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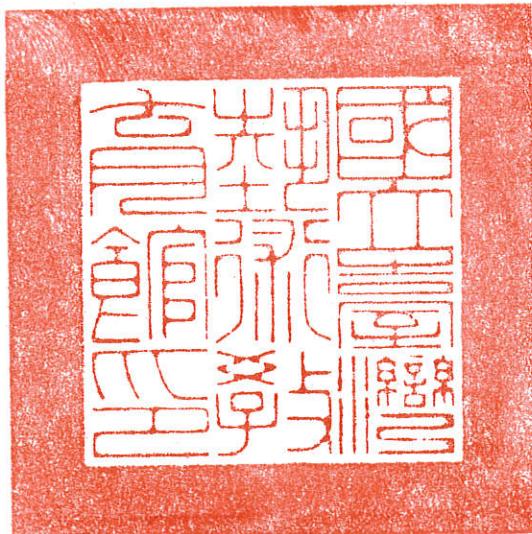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060003082A號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rte.gov.tw>）「首頁/最新公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

（二）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三）電話：02-23110574分機115

（四）傳真：02-23117550

（五）電子郵件：peace@linux.arte.gov.tw

館長 吳津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經歷三次修正，現因本館空間再造後新增多處新穎之展覽空間、會議室及排練室等，故修正本收費標準之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及第二條有關場地之名稱、使用時間、收費標準及附註說明等，以符合現況。相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館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美學空間、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及多功能排練室場地之新增，併同原有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收費標準，依場地屬性整合為表演場地、展覽場地及會議室等三類收費標準。（第二條）
- 二、依個別場地之設施現況，明定或調整使用時段及相關附註說明，並依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析，訂定或調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u>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u>	<p>一、因本館空間再造後新增多處新穎之展覽空間、會議室及排練室等，故修正本收費標準之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將其統整不再分列名之，以符合現況。</p> <p>二、「設備」改為「設施」，以概括使用之範圍。</p>																														
<u>第二條 本館表</u> <u>演場地、展覽</u> <u>場地及會議</u> <u>室場地設施</u> <u>維護規費收</u> <u>費數額如下：</u> <u>一、本館表演</u> <u>場地設施</u> <u>維護規費</u> <u>收費標</u> <u>準。(如附</u> <u>表一)</u> <u>二、本館展覽</u> <u>場地設施</u> <u>維護規費</u> <u>收費標</u> <u>準。(如附</u> <u>表二)</u> <u>三、本館會議</u> <u>室設施維</u>	<p>第二條 本館<u>南海劇場、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間</th> <th>裝臺 排練</th> <th>演出及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南海劇場</td> <td>上午 08:30~12:00</td> <td>5,000 元</td> <td>7,000 元</td> </tr> <tr> <td>下午 13:30~17:00</td> <td>5,000 元</td> <td>7,000 元</td> </tr> <tr> <td>晚間 19:00~22:30</td> <td>1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鋼琴</td> <td>每時段</td> <td>800 元</td> <td>800 元</td> </tr> <tr> <td>合唱臺</td> <td>每時段</td> <td>400 元</td> <td>400 元</td> </tr> <tr> <td>舞蹈地墊</td> <td>每時段</td> <td>400 元</td> <td>400 元</td> </tr> <tr> <td>第三展覽室</td> <td>每日</td> <td>60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音響。 2. 鋼琴、合唱臺、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 3. 超越上開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場地加收新臺幣 2,000 元；鋼琴加收 200 元；合唱臺、舞蹈地墊加收 100 元。不足 1 小時者，均以 1 小時計。 4. 臨時提出增加場次一概不受理。 5. 為維護場地永續使用品質，凡使用場地者，於演出結束後，應會同本館技術人員檢視使用情形後方得離去；若發現有任何毀壞時，應依規定賠償。 6. 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或公益團體，其場地費八折優待。 	項目	時間	裝臺 排練	演出及活動	南海劇場	上午 08:30~12:00	5,000 元	7,000 元	下午 13:30~17:00	5,000 元	7,000 元	晚間 19:00~22:30	10,000 元	10,000 元	鋼琴	每時段	800 元	800 元	合唱臺	每時段	400 元	400 元	舞蹈地墊	每時段	400 元	400 元	第三展覽室	每日	600 元		<p>一、配合本館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美學空間、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多功能排練室場地場地之新增，依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析，增訂各場地收費標準及修正原有之南海劇場、第三展覽之收費標準，並依場地屬性整合成表演場地、展覽場地及會議室等三類收費標準。</p> <p>二、將原列於第二條條文內之收費標準，移置為第二條附表，並分為表演場地、展覽場地及會議室等三類附表，明定各場地收費標準、使用時段及相關附註說明，以利租用。</p>
項目	時間	裝臺 排練	演出及活動																													
南海劇場	上午 08:30~12:00	5,000 元	7,000 元																													
	下午 13:30~17:00	5,000 元	7,000 元																													
	晚間 19:00~22:30	10,000 元	10,000 元																													
鋼琴	每時段	800 元	800 元																													
合唱臺	每時段	400 元	400 元																													
舞蹈地墊	每時段	400 元	400 元																													
第三展覽室	每日	600 元																														

護規費收

費標準。

(如附表

三)

修正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收費標準		附註
		裝臺排練	演出及活動	
南海劇場	上午	08:30~12:00	<u>6,000</u> 元	<u>8,000</u> 元
	下午	13:30~17:00	<u>6,000</u> 元	<u>8,000</u> 元
	晚間	<u>18:30~22:00</u>	10,000 元	<u>12,000</u> 元
	鋼琴/每時段		800 元	800 元
	合唱臺/每時段		400 元	400 元
	舞蹈地墊/每時段		400 元	400 元
				1. 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音響等其他相關設備。 2. 鋼琴、合唱臺、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 3. 南海劇場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 2,000 元；鋼琴加收 200 元；合唱臺、舞蹈地墊加收 100 元；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多功能排練室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 500 元；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5. 臨時提出增加場次一概不理。
多功能排練室	上午	<u>08:30~12:00</u>	<u>1,800</u> 元	
	下午	<u>13:30~17:00</u>	<u>1,800</u> 元	
	晚間	<u>18:30~22:00</u>	<u>1,800</u> 元	

修正說明

- 一、依本館場地類型，區分表演場地、展覽場地及會議室分別表列。
- 二、新增計價幣別及單位。
- 三、南海劇場日間裝臺排練，日夜間演出及活動各時段收費標準調整。
- 四、南海劇場晚間使用之起迄時間調整。
- 五、新增多功能排練室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 六、調整南海劇場並新增多功能排練室逾使用時段之文字說明。
- 七、刪除場地維護及優待規定等與場地收費標準無關之文字內容。

修正附表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覽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收費標準	附註
第一展覽室	每日(09:00~17:00)	2,500 元	
第二展覽室	每日(09:00~17:00)	1,700 元	
第三展覽室	每日(09:00~17:00)	1,200 元	
美學空間	每日(09:00~17:00)	1,200 元	
	每時段 (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00)	800 元	

修正說明

- 一、依本館場地類型，區分表演場地、展覽場地及會議室分別表列。
- 二、新增計價幣別及單位。
- 三、新增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美學空間之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並調整第三展覽室之收費標準，且增列每日使用之起迄時間。
- 四、新增展覽場地之附註說明，包含場地使用設備項目及逾時使用規定等。

修正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收費標準	附註
<u>第二會議室</u>	<u>上午</u>	<u>09:00~12:00</u>	<u>1,000 元</u>	1. <u>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麥克風、投影機等相關設備。</u> 2. <u>逾左列使用時段者，每小時加收 400 元，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u>
	<u>下午</u>	<u>14:00~17:00</u>	<u>1,000 元</u>	
<u>第三會議室</u>	<u>上午</u>	<u>09:00~12:00</u>	<u>1,000 元</u>	
	<u>下午</u>	<u>14:00~17:00</u>	<u>1,000 元</u>	

修正說明

- 一、依本館場地類型，區分表演場地、展覽場地及會議室分別表列。
- 二、新增計價幣別及單位。
- 三、新增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之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 四、新增會議室場地附註說明，包含使用設備項目及逾時使用規定等。